

延安整风运动中司法作风的改善

□ 潘怀平

司法工作是边区政权工作的重要部分，司法机关的作风代表着政权机关的作风。延安整风运动目的是要解决思想和政治路线问题，这对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与政治风气至关重要。反对主观臆断，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讲证据、重调查研究，不拘形式、方便群众，正是延安整风精神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具体落实和体现。

克服主观主义，从实际出发

1943年7月8日，时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在其主审的封捧儿与张柏婚约引起的“抢亲案”的二审判决中指出，华池县司法处存在“极端看问题，只看现象，不看本质”的错误司法行为。这正是主观主义的突出表现。实践中，只听一面，不做全面调查，也是边区司法中主观主义的典型表现。

边区司法中的主观主义如同毛泽东指出的“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已经严重违背了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的要求。边区高等法院的《1942至1944年两年半来工作报告》中指出：区上有些较复杂的案子，只送来犯人或附简单的介绍信，没有具体的材料，有的因为调查很少，问过来回过去还是那几句话，得不到真实情况。

要改变司法中存在的脱离实际、不重视调查研究的现实情况，必须坚持做到从实际出发。1944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边区位于黄土高原的中北部，基本上是落后的农村，是一个农业社会。黄土地、土窑洞、土布衣服增添了边区社会的乡土气息。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边区乡土社会的现实出发。

马锡五考虑到了边区司法供给能力不足、群众诉讼能力低下的“法律贫困”状况，带头携卷下乡，在“田间、地头”一边帮群众干农活、一边调查案情，创造了具有乡土特色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克服教条主义，不拘于形式

边区最需要的是能向人民普及通俗



马锡五调解婚姻案（版画）

易懂法律知识法律专家，而不是“形式主义”或者“教条主义”的法律专家。1943年5月17日，边区参议会副议长谢觉哉在日记中指出：“边区司法干部有旧的教条主义——国内外法律专门学校毕业的；也有新的教条主义——内战时的司法经验。”1943年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曾对具有“旧的教条主义”的“国内外法律专门学校的毕业生”界定为，“戴着旧司法的眼镜，夸大边区司法工作的缺点，否定它的新民主主义的实质及其初步的正规化，主张代之以他们熟悉的旧型法律，不加选择或者不加改造的代之以所谓的‘司法专门人才’”。

司法中的旧的教条主义实质上就是不加甄别地照抄照搬西方法学理论，孤立地、机械地适用法条。而新的教条主义所指的内战时的司法经验，主要指不能跟随时局发展，不能动态地分析阶级力量对比关系，静止地运用苏区时期的经验办案。由于在统一战线策略指引下边区土地政策不断调整，对待地主的司法政策就得调整，“打土豪、分田地”的打击性的司法模式就得变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争取性的司法模式。

边区的司法制度必须切近群众生活，否则就会出现法律适用的不协调。1944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工作报告中要求：“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判决书必须力求通俗简明，废除司法八股。”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动力源泉就是能够密切结合群众实际生活，不是机械地从条文出发，而是从群众的实际出发，并且要统筹兼顾阶级利益格局变化和社会形势发

展需要。

坐堂问案曾经是边区的主要审判模式。边区各级司法机关在1943年6月以前主要以判决方式审理案件。调解只在个别地方开始施行，县区干部思想上很少接受“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调解工作“多数县拖着不信任与不起劲的态度”。1943年6月10日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调解条例》第2条规定：“凡民事一切纠纷均应厉行调解。”1943年12月20日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注意调解诉讼纠纷由》进一步要求：“边区的司法工作作风，要以能替人民解决实际问题为主，不以判决形式为重。司法人员要能多尽一分心力，社会即蒙一分福利。不可沿用旧时代一判完事的老办法。我们要转变旧的观念，实行新的策略，因特重为函告，注意调解。”边区推行调解就是为了克服判决型司法的局限，改变程序正义的片面认识，将司法正义最终建构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实体正义层面。

克服官僚主义，走群众路线

官僚主义的司法形式就是一种“官老爷”做派，或者称其为“衙门作风”，它以“坐堂问案”为基本方法，局限于“堂上”或者“法庭上”所查明的事实。边区司法中的“坐堂问案”也曾经有一定的习气。窑洞里的形式化审理是很难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边区高等法院1942至1944年上半年的工作报告中指出：“一般的审判员还是坐在窑洞里审判，只凭当事人的口供，缺少实地调查，以‘听断’为能事，不免口头上是‘重证据，不重口供’，实际上还

是‘重口供不重证据’。由于缺乏调查研究而错办之案件亦不在少数。”

1944年11月5日，习仲勋在边区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我们这里，假如有一个司法人员，仍然是‘断官司’、‘过堂’板起面孔，摆起架子，叫人家一看他，是个‘官’，是个‘老爷’，那就很糟糕。”官僚主义的司法，形式上是舍不得脱下官服，不愿走出“衙门”或者“法庭”，不愿采用实地调查或者走访群众去核实案件情况，而本质上是一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表现。

整风运动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群众路线教育。从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的调解实践来看，美国学者黄宗智认为，群众路线教育了外来的年轻知识分子，要求他们平等对待群众，能够协商并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注重说服教育，学会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群众路线的理念和方法在司法工作中的贯彻，使得边区司法工作具有了新创造、新气象。习仲勋指出，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就是要“替老百姓服务”，必须做到四点：一是“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方面”；二是“不当‘官’和‘老爷’”；三是“走出‘衙门’，深入乡村”；四是“有出息”。上述四点的核心要义就是群众路线和调查研究。习仲勋强调：“新的创造要在老百姓中找寻。”“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在老百姓中找寻的新的创造。马锡五将边区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总结为：就地审讯、巡回审判、公审、人民陪审、调解。边区高等法院总结指出，“调解逐渐普及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广泛推行了，审判人员观点转变了，办案公平合理了，群众呼声变好了”。

整风运动改善了司法作风，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技术理性和司法为民的价值追求的有机统一。马锡五认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审判制度建设成就之一，就是树立了群众路线的审判方法和作风。这是人民司法机关区别于旧社会的法院的一个显著标志”。边区实事求是、司法为民作风的养成，给新中国司法制度播下了人民司法为人民的司法文化种子。这种由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承载的进步的法律文化和法治精神，已经在司法工作中潜移默化、源远流长，呈现出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美好图景。



学习贯彻《条例》要把握好几个问题

□ 王士龙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条例》作出的第二次修订。《条例》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从政治高度认识 and 把握《条例》修订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也是我们党最本质的特征和最突出的优势。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强调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修订内容来看，新《条例》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把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这些新规定，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突出出来，既强调了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也彰显了纪律建设的根本要求，体现了党的政治建设 with 纪律建设的高度统一性。通过强调政治性要求、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

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把严明政治纪律摆在首要位置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此次修订《条例》，对“政治纪律”一章的修改和变动最大。新增的11条条款中，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的处分规定就占到了5条，可见政治纪律的特殊重要性。事实上，无论违反哪项纪律，本质上都是政治问题，根源都在于政治上发生了蜕化变质。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案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案例看，有的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有的各行其是，搞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有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这些都是违反政治纪律的典型表现，是危害性和影响力最大的违纪行为。《条例》针对这些现象，对新形势下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回应，对违反政治纪律的各种情形作出了明确的处分规定，为严明政治纪律提供

了基本遵循。学习贯彻《条例》，最关键的就是要把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纪律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党的政治性与纪律性的有机统一和高度融合。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时代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同时也要看到，管党治党过程中暴露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出现了一些新的违纪行为。此次修订《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拉票贿选、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跑官要官，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从事营利活动，变相公款旅游，不重视家风建设等一系列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细化了监督执纪依据，丰富了纪律审查的内容，增强了党规党纪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条例》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提出纪律要求、明确处分规定。比如，增加了对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力，在扶贫领域优亲厚友、显失公平，利用宗教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

绩工程”等问题的处分规定，体现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彰显了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的鲜明导向。

坚持纪严于法，做好纪法衔接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是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理念创新，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实践经验。此次修订《条例》，一个亮点就是实现了执纪和执法的有效贯通衔接。一方面，党纪先于国法、严于国法，必须坚持挺纪在前。党员干部违法都是从违纪开始的，破法必先违纪。《条例》第五条增写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强调用严的纪律衡量和约束党员干部的行为，管住大多数，通过严明纪律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另一方面，《条例》规定党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党员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先给予党内纪律处分。这些新规定，适应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形势任务，推动了党内法规与监察法的有效衔接。



开国大将王树声有一句名言：“职务高低，都是为人民服务。我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争名誉地位的权利。”王树声是这么说的，更是这么做的。在光辉的一生中，王树声多次发生职务变化，始终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坚决服从组织决定，尽心尽力做好工作，体现出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和高风亮节，为高级干部能上能下树立了标杆。

王树声在建军初期就担任了部队的各级领导职务。1927年9月，他在家乡参与组织领导了湖北麻城“九月暴动”。11月，率部参加黄麻起义。随后，起义军改编为工农革命军鄂东军，王树声任第二路军分队长。之后，因为屡立战功，他先后担任团长、副师长、师长等职。1933年7月，任红四方面军副总指挥兼第31军军长，协助总指挥徐向前指挥反“六路围攻”作战，巩固和发展了川陕革命根据地。1935年6月，王树声任岷江纵队司令员，指挥所部抗击强敌进攻，有力地保障了红一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胜利会师。1936年10月，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省会宁会师后，红四方面军一部遵照中央军委命令，西渡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他在病中以教导团团长的身份随部西征。无论是担任红四方面军的副总指挥还是任纵队司令员、教导团团长，无论是统率一方还是辅佐领导，王树声都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勇拼搏。

在抗日战争时期，王树声在结束抗大和马列学院的学习之后，于1938年4月出任晋冀豫军区副司令员，1940年初任司令员，领导地方武装，配合主力作战，保卫晋冀豫抗日根据地。在晋冀豫军区、各军分区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成立了专门领导地方武装的指挥部，组织起自卫队、基干自卫队和游击小组，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各县游击大队，逐渐发展成为补充主力部队的蓄水池。1940年6月，党中央决定将晋冀豫军区一分为二，分别组成太行军区和太岳军区，王树声由晋冀豫军区司令员调任太行军区副司令员兼动员武装部部长，主要负责地方武装的创建与发展。从晋冀豫军区到太行军区，从司令员到副司令员，王树声愉快地服从组织安排，积极主动协助太行军区司令员和政委做好组建部队、培养干部、训练民兵、筹措给养等工作，为巩固和扩大根据地作出了积极贡献。

1944年秋，党中央选派王树声率领一支部队南下中原，与豫西抗日先遣支队皮定均、徐子荣部会合，组建起了河南军区。1945年初，王树声任河南军区司令员。王树声整顿队伍，肃清顽匪，解放登封城，将豫西根据地连成了一片。后来，奉中央指示，河南军区转而采取向西防御、向东向南进攻的方针，部队向豫中发展，进一步扩大了根据地。1945年10月，奉命率部南下桐柏山，与新四军第5师会合，组成中原军区，任副司令员兼第一纵队司令员和政治委员。1949年5月，王树声任湖北军区第二副司令员。后又成立鄂豫皖边剿匪指挥部，王树声任司令员兼政委，统一领导大别山地区

顾全大局的王树声大将

□ 张鸣年

剿匪工作，打了不少硬仗，取得了很大成绩。其间王树声旧病复发，常常低烧不止。上级来电要求他去武汉休养，可王树声什么也没有说，仍带病坚持工作。在解放战争这几年，无论是担任河南军区司令员，还是湖北军区第二副司令员，王树声都识大体顾大局，勤勉任事，努力把自己承担的工作做好做到位。

新中国成立后，王树声任湖北军区司令员。1954年2月，王树声任中南军区第三副司令员兼湖北军区司令员。9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国防部副部长。1955年3月，王树声被任命为军委八大总部之一的解放军总军械部部长，致力于研究改善武器装备，加强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为军事装备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实行军衔制，王树声被授予大将军衔。1957年7月，总军械部改属总参谋部，王树声由解放军总军械部部长改任总参谋部军械部部长，依然一如既往，认真负责地做好军械建设工作。1959年，王树声调到军事科学院，先后任副院长、第二政委、党委第二书记等职务，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为革命事业贡献了一生。

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中，王树声多次由正职改任同层级副职，由上级机关领导岗位调任下级机关领导职务，一些原来的同事乃至下级成为自己的上级。王树声秉持忠于党和人民的初心，识大体、顾大局，不挑不拣、任劳任怨，无论党组织把自己放在什么位置，始终把为党与为人民服务放在第一位，以事业为重，艰苦奋斗，积极工作，诚恳坦白，密切联系群众，由一位普通的红军战士成长为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军事家、我军军械装备建设和军事科学研究事业的重要奠基人和领导人。